

行政相对人名称	宝丰县大营镇王永勋肉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结构代码、工商注册号）	92410421MA9F8PF476
法定代表人	王永勋
行政处罚种类	警告；罚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宝市监处字（2021）第43号
违法事实	执法人员在宝丰县大营镇王永勋肉店进行监督检查，未发现我局执法人员在该经营场所张贴的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经初步审查，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将张贴的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保持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的规定
处罚依据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	无陈述申辩或听证
法制审核情况	审核通过
处罚内容	1. 警告；2罚款7000元
处罚决定日期	2021/02/08
行政处罚机关	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注	